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甲　　方：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灌灌排（南阳）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甲方）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佰零玖万零叁拾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309003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a.三包服务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制造、材料、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退货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维修费、材料费、配件费、运输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b.人为损坏责任。在质保期内，因具体使用方人员违反设备操作规程、擅自拆卸或改装设备、使用不当、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经查明确属具体使用方责任的，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义务，但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维修及技术支持，相关合理费用由具体使用方承担。

c.责任认定。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检查并说明故障原因。对于乙方主张属于人为损坏或其他非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应提供相应的检测记录、技术分析或其他合理依据。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确定责任及相关费用承担。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最终验收前，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的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参加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予以配合。同时，乙方要安排专业人员开展设备日常使用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咨询答疑，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合同价款支付及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现场并经初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付合同价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货物安装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付合同价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留存期限为1年，质保服务期限为3年，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留存期届满，且乙方已履行留存期内应承担的质保义务、无尚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于质量保证金留存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如留存期届满时存在尚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扣与该质量问题相应的合理金额，其余质量保证金应按期支付。暂扣款项在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乙方在3年质保服务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义务。

（2）最终验收及视同验收

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及调试义务，具备最终验收条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及书面验收申请的，如因甲方原因，自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现场之日起90日内未组织最终验收，且未就货物质量或乙方履约情况提出具体书面异议，则该90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甲方应自该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已付合同价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质量保证金1年留存期限及3年质保服务期限均自该日起分别计算。

上述视同验收及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约定，不免除乙方依法及依约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仍应在3年质保服务期限内持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并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 方：

名 称：（盖章）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中兴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16年 11月 9 日

乙 方：

名 称：（盖章）中灌灌排（南阳）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晓东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411333010170120401

时 间：2016年 11 月 9 日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智能灌溉水肥一体机	1）柜体规格尺寸：≥500*950*250，1.0mm 厚镀锌钢板，防护涂层，急停按钮，手动开关，语音模块、喇叭； 2）供电参数：电源 AC380V； 3）通讯方式：4G 无线通讯； 4）传输方式：预留 RS485 及 RS232 接口； 5)施肥灌溉模式：简易分布点操作，注水、搅拌、施肥、灌溉一键操作； 6)可通过语音识别、指令解析和设备控制等技术，实现用户通过语音指令与灌溉设备和系统进行交互和控制的功能。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的操作方式，提高灌溉设备可用性和用户体验； 7)控制界面集成首部灌溉系统，阀门控制、施肥机控制； 8)控制方式：本地手动控制、语音控制、遥控器控制 ，远程电脑端控制、手机端控制； 9)7 寸高清触摸屏：中文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学，好操作，本地语音响应； 10)环境数据智能感知管理，通过传感器，智能感知、采集环境数据,为智慧灌溉施肥提供决策依据和管理等功能； 11） 内置北斗 GPS 定位系统，监控设备在线状态、位置； 12）具有水肥机相序保护装置可自动识别电源的相序 ，检测到相序错误时设备无法启动； 13）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须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4）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电源端试验电压±2KV；须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5）浪涌（冲击）抗扰度：电源端试验电压（线-线±1KV）； 须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6）实现终端设备信息管理和数据接入，其主要功能有设备台账、设备管理、远程监控、电子围栏、定时任务、产品管理、设备升级、参数配置、操作日志等功能，实现农业物联网设备的统一监管； 17）移动端应用实现提供扫一扫、地图、设备管理、设备导航、设备资产统计、监测站管理、定时任务、设备联动、预警管理、预警统计、施肥记录、消息通知、常见问题等功能。（有水肥一体机嵌入式软件软件著作权）	170	6440	1094800

2	离心过滤器	1）主体材质：碳钢材质； 2）进、出水口连接管道尺寸 DN80； 3）流量 30-50m³/h； 4）0.2MPa≤工作压力≤0.5MPa； 5）进水口接铝合金快速接口；	170	1196	203320
3	网式过滤器	1）主体材质：碳钢材质； 2）2 组网式过滤单元组合而成； 3）0.2MPa≤工作压力≤0.5MPa； 4）80 目≤过滤精度≤120 目； 5）进、出水口连接管道尺寸 DN80； 6）流量 30~50m³/h。 7）出水口接铝合金快速接口；	170	1150	195500
4	施肥桶	1）容积≥300L 平底椭圆形混肥桶，尺寸≥800*750mm，进肥口径≥380mm； 2）采用 LDPE 材质，桶身外刻容量刻度，方便配料； 3）桶底底部设置 DN25 手动球阀，作为排污口 ，定时清理桶内污渍； 4）整体采用四根镀锌钢丝杆与车架底盘固定连接；	170	460	78200
5	施肥搅拌电机	1）0.75KW 搅拌电机； 2）加带 304 不锈钢搅拌杆； 3）转速 80~130 转/分钟； 4）搅拌电机采用钢制法兰板与施肥桶连接，固定螺丝采用镀锌钢材质，防腐耐用；	170	598	101660
6	施肥增压泵	1）卧式离心泵，三相电机，额定电压 380V； 2）流量:2.5~4m³/h，扬程:5.5~44m； 3）最高吸程:9m，额定功率 0.75KW；	170	855	145350

7	水肥一体机定制底盘	耐磨轮胎 1）两个前轮直径≥350mm 轮胎，轮距≥600mm; 2）两个后轮直径≥350mm 轮胎，轮距≥900mm; 承载车架 1）规格尺寸≥2000mm×1100mm（长×宽）； 2）底板龙骨骨架为防锈方型镀锌钢管，壁厚≥1.5mm ； 3）车板为镀锌钢板，板厚≥1.0mm; 4）500kg≤车架荷载≤1000kg; 5）车架采用车规级表面处理，需经过酸洗、磷化、 电泳后喷漆多层防锈工艺，确保长期室外使用漆面不生锈、不掉漆。 牵引杆 1）可以收放，减少仓储空间; 2）材质为方型钢管焊接; 3）顶部设置牵引钢圈， 刹车系统: 前轮带有刹车锁止结构，锁扣与相关联动机构扣住转向桥，刹车轴联动的刹车板给与轮胎摩擦力使其停止运动;	170	2300	391000
8	单通道施肥系统	1）单通道吸肥口单路 60-600L/H; 2）进肥量可手动调节; 3）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精准反馈肥液流量; 4）动力水量 0.7m³ /h.	170	718	122060
9	移动式水肥一体机辅材	连接管道、辅材：PVC 管道、弯头、转接头、三通等，其材质抗高压、耐腐蚀，管道系统：管道系统，经久耐用耐腐蚀抗老化。所有关键部件均可自由拆卸，更换部件简单方便， 一年免费质保。	170	1058	179860
10	设备配套附件	进水口管带(1.3 寸高压软管；2.工作压力 0.6MPa，每套设备配置 50m)	170	395	67150
11	设备配套附件	出水口管带(1.PE 软管管带 3 寸；2.工作压力 0.2MPa，每套设备配置 100m)	170	460	78200

12	设备配套附件	配件(卡箍 10 个、直通 2 个)	170	147	24990
13	设备配套附件	电线(1.电缆规格型号：RVV-3*2.5㎡，2.每套设备配置 50m)	170	782	132940
14	滴灌带材料	管径：Φ16mm； 滴头间距：25cm； 工作压力≥0.8-0.12Mpa； 内镶贴片式； 材料 PE，双色双层； 流量≥2L/h； 滴灌带总数 150 万米； 含堵头、三通、弯头等配件； 含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铺设。	2500	110	275000